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旌农水办〔2021〕106号

关于印发《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二级机构、机关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涉农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根据县委巡视组要求，经研究决定印发《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农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各类专项资金。

第三条 涉农专项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申报；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管理符合要求”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项目办、财务室负责协调各相关股站和部门涉农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落实和到位情况，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各股站和相关部门负责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工作，会同项目办、财务室安排落实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涉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支出方向，以及其他确定的支持涉农专项的重点工作。

第五条 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

第六条 适度规模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第七条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第八条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等方面。

第九条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施用有机肥等重大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

第十条 畜牧水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就良种推广等方面。

第十一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

第十三条 农业结构调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

第十五条 涉农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涉农专项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涉农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涉农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新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涉农专项资金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九条 各股站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涉农专项资金涉及的支持对象申报、遴选结果等必须公开公示。

第二十条 各股站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项目办、财务室按规定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股站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快本年度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涉农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办、财务室应当加强对涉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根据各股站和相关部门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加强涉农专项资金执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股站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涉农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日起执行。

抄送:

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